

前言

本期共收錄三篇文章，分別為：〈「權力變化」與「中美衝突」之間的關係：領導人、國內政治和區域地緣政治因素的重要性〉、〈探究美國對中國採取衝突或合作政策的質性比較分析〉及〈緬甸軍事政變及內戰情勢發展：民族武裝團體的角色〉，第一篇與第二篇文章討論領導人、國內政治與地緣政治變化對美中關係的影響；第三篇則討論緬甸的軍事政變與內戰情勢，並特別側重民族武裝團體在其中扮演的角色。

在第一篇文章中，作者比較「結構現實主義」、「權力轉移理論」、「權力動態差異理論」和「攻勢現實主義」等四個以「結構因素」（相對權力變化）來預測大國衝突的主流國際關係理論的假設，結果發現：第一，若以「經購買力平價校正後的 GDP」來測量中、美兩國的相對權力變化，則「攻勢現實主義」的預測最為接近今天中、美之間的衝突模式；第二，然而，除了「經購買力平價校正後的 GDP」這個指標之外，其他各種客觀權力指標的變化，都與這四個主流理論對於衝突模式的預測不相符。這些發現說明，雖然「結構因素」無疑是中、美之間之所以會出現衝突的大背景，但近年來中、美雙方快速增長的衝突可能更多是來自於「領導人」、「國內政治」或是「區域地緣政治」因素的變化。

在第二篇文章中，作者透過模糊集質性比較分析法 (fuzzy-set qualitative comparative analysis, fsQCA)，以集合論與布林運算為基礎，比較並化簡美國歷屆總統對中政策產出之各式條件組合 (recipes)，分析影響美國對中採取衝突與合作政策的原因，並在權力轉移理論及持久性敵對關係學說的基礎上發展分析架構，作者發現：在「國際權力結構」、「美中國力對比」、「共同敵人存在與否」、「中國對現行美中關係評價」四個條件中，「中國不滿美中關係」與

「缺乏共同敵人」均為美國對中衝突之必要條件，但只有兩者共同成立才構成充分條件。而「中國滿意美中關係」與「存在共同敵人」各自卻都是美國對中合作的充分條件。而在理論貢獻上，這篇文章發現：挑戰者對於現狀不滿之分析層次若降低為雙邊關係——而不是全球權力結構，相關理論的解釋力也將相應提高。同樣的現象也發生在「挑戰者意圖」的分析層次，若由全球降低為雙邊層次，解釋力也可相應提高。而在政策上，改善美中關係的關鍵其實在於北京，若北京改變現行不滿美中關係之認知，將有利於啟動善意螺旋，導致美國改變現行對中對抗與競爭戰略。

第三篇文章則討論緬甸於 2021 年發生的軍事政變，及其後相關各方扮演的角色及影響，隨著全民盟結合少數民族成立全國團結政府 (National Unity Government, NUG)，成為對抗軍政府的影子政府，和平抗爭失效各方訴諸武裝對抗，擴大成為內戰狀態，全國團結政府獲得克倫邦、克欽邦及欽邦等地武裝團體的響應，撣邦、若開邦、孟邦的立場較為分歧；然而，渠等作戰能力有限，必須仰賴民族武裝團體的奧援，但真正投入反抗的組織僅約全國民族武裝力量的三成。另一方面，軍方時以政經利益誘拉及收編民族團體保持中立及支持大選，已見相當成效。軍政府當前的策略在於透過舉辦大選的民主形式獲得合法政府的國際認同，以獲得鎮壓國內反對勢力的正當性，並解除民族團體的武裝動員。

《遠景基金會季刊》編輯部